

#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雙語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 年 02 月 24 日院主管會議新訂通過

114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、公共衛生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與移動力之雙語人才，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積極發展並創造優質雙語教學與學習環境，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，特設置「公共衛生學院雙語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公共衛生學院雙語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本校雙語學習計畫相關業務。
- 二、本院雙語教育推動目標及方向之研議。
- 三、本院雙語教育資源配置之統籌。
- 四、本院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推動。
- 五、本院各項雙語推動案申請之受理、審查及核定。
- 六、其他有關雙語教育推動重大事項之規劃。

第三條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本院院長、本院國際及學術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推派教師或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